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146號

原告 楊京龍
被告 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生生堂藥妝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被告 丘麗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紙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